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83-KSXJ-G2026-0001

采购单位：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标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代理公司：昆山欣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周健

地址：昆山市同丰西路 458 号

乙方（承保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卞武军

地址：苏州市狮山路 103 号

根据昆山欣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83-KSXJ-G2026-0001 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昆山市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补充医疗商业保险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被保险人：昆山市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国寿综合团体医疗保险、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C 款）、国寿附加绿洲重症监护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

三、**保险条款**：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

国寿综合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C 款）条款

国寿附加绿洲重症监护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条款

四、保险保障内容：

（一）人身险保障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保险金额 10000 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金额 30000 元；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金额 20000 元。

（二）门诊补充医疗保障

被保险人发生门诊医疗的，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用完后，进入个人自负段和统

筹支付段期间产生的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针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部分，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无免赔按 100%报销。保险责任范围为：未达改革前法定退休年龄对象 1080 元/年，已达改革前法定退休年龄对象 570 元/年。

（三）住院补充医疗保障

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的，在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后，剩余产生的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针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部分，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无免赔按 100%报销。

保险期间门诊及住院（涉及前述第（二）、第（三）项）累计合计报销总金额以保险金额 20000 元/年为限。

（四）重症监护住院保障

被保险人意外或疾病入住重症病房治疗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按 50 元/天给付保险金，单次入住重症病房给付以最高 90 日为限，保险责任年累计以 180 日为限。

要求：

1. 符合本保险实施对象要求的人员在保险期限内每月会发生人数增加，对本次采购实施后新增加的人员，中标单位应自动承保且不再另外收取保费，纳入实施对象时间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2. 若因采购程序导致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后，中标单位应对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间被保险人（含前述自动承保新增加人员）发生的保险事故同样承担保险责任。

五、免赔额

无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伍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5331210.00）

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零时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乙方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及其他承诺；
- 4、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5、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知情权、监督权与廉洁性

1、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专业人士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和理赔服务等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给以相应和必要的配合。对发现或存在的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澄清、说明、纠正或采取其他合理、必要的弥补措施，乙方也有义务主动加以化解或弥补。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遵循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廉政纪律，禁止任何相互串通、贿赂等腐败与不当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或其他关联人员提供财物、回扣、变相回扣或输送利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违约责任

（一）存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进行通报、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但同一或类似情形再次出现或发生的，每次追加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给甲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1、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他受益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或基本属实的；
- 2、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项要求，经查情况属实或基本属实的；
- 3、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项要求，经查情况属实或基本属实的；
- 4、未按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的；
- 5、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或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次采购项目下的全部保险合同关系，要求其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按照时间折算，但属于第 4 种情形的，应当全额退还），因此给甲方、投保人造成的其他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1、上述第（一）项所述的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4 次或以上的；
- 2、出现上述第（一）项所述的违约情形，未能及时纠正、弥补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的；

3、存在或出现的上述第（一）项违约情形，属于情节或后果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形象、信誉或其他正当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

4、乙方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违法、不正当手段中标或与甲方、投保人达成保险合同关系的；

5、其他根据法律规定甲方、投保人有权解除或终止保险合同的情形或事由。

十一、合同修改

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三）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双方应秉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精神，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次采购目的原则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以实现本次采购目的以及法律规定为原则或为准处理。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订地：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附件 1:

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声明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乙方：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二、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乙方不得在甲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甲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适当性管理

对于乙方为保险中介机构的，乙方应协助甲方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甲方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一) 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二) 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三) 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 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 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 乙方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 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四、服务价格管理

乙方应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 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 或向消费者开展销售或服务事项时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 应当提前公示。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五、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 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 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 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六、服务连续性

乙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 合作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提供解决方案, 确保服务连续性, 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若造成甲方和甲方消费者损失,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七、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 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 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 因一方怠于处理, 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 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 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 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 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八、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 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尽快妥善处

理突发事件。

九、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